

热议

# “强迫幼女卖淫”，法律就该从严

对于“变童癖”、“逼迫幼女卖淫”等禽兽罪行，空喊“毁三观”“辣眼睛”是没有用的，只表示愤怒也是软弱的。法律上必须正视这些低于人性标准的罪行，将之明正典刑；司法政策也应该拿出“重其所重”的鲜明态度，加以严惩，才能还社会一片风清气朗。

□新论

最高法、最高检日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称《解释》),将于今年7月25日起实施。这部司法解释突出对未成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的保护,只要强迫幼女卖淫的,就属于强迫卖淫罪的“情节严重”,将施以严惩。

这次的《解释》,可以看作对近年舆论关注的“强迫幼女卖淫”、保护未成年人的积极回应,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和温暖。有关卖淫的司法政策,也从更强调打击犯罪,向保护特定弱势群体权利切换。

现行的有关组织卖淫犯罪的司法解释,

已经严重“超期服役”。原来,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原有的1979年版《刑法》之外公布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强化打击卖淫嫖娼犯罪;1992年12月,两高发布了《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但之后《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已被现行刑法所吸纳,解答的效力已经终止,特别是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中涉及组织卖淫的犯罪规定,已经做了大调整,相应司法解释出台理所当然。

如果说1991年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更多是为了打击卖淫这些社会丑恶现象、维护社会风气的话,那么在20多年之后,社会对于涉及卖淫犯罪更多的关切点,转向了保护特定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幼女、未成

年人、残疾人,防止她们受到性侵害、性压榨。包括之前公众对于“嫖宿幼女罪”的诟病,之前看似难以启齿的14周岁以上男性遭性侵害问题等等,都在刑法中得到修正。

这次两高的《解释》突出对未成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的保护,对于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其“情节严重”标准和“入罪标准”参照组织普通人员卖淫的人数标准“减半设置”,以体现对这类犯罪的严惩;对于强迫幼女卖淫,更是设了红线,不需要人数的限定,即属于强迫卖淫罪的“情节严重”。《刑法修正案(九)》规定“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近年来,针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层出不穷。

比如,近日,一位微博网红大V被爆料变童,并且开设色情网站,其中就有儿童色情视频、儿童色情交友等不堪入目的内容。而最近媒体曝光的“变童癖QQ群”,更是让人难以直视,一些儿童被成人非法引诱,陷入裸聊,甚至提供性服务。

一些校园霸凌事件,也往往和逼迫未成年人卖淫罪相关联。对于“变童癖”、“逼迫幼女卖淫”等禽兽罪行,空喊“毁三观”“辣眼睛”是没有用的,只表示愤怒也是软弱的。这些罪行背后,是阴森的对于未成年人经济上的性榨取、精神上的性奴役。法律上必须正视这些低于人性标准的罪行,将之明正典刑;司法政策也应该拿出“重其所重”的鲜明态度,加以严惩,才能还社会一片风清气朗。

## 新闻快评

一口唾沫,就能检测出儿童的天赋,还能知道今后能不能考上大学?最近,浏阳市一名家长陈先生就从朋友那儿听说了这类消息,花费16800元,可以做全套的儿童天赋基因检测,商家说能知道孩子的天赋在哪里,从而有目的地开发孩子的潜能。

点评:明显是测试家长智商!

据华商网7月23日报道,西安市民史先生遇到了一件可怕的事情。他的父母住在一栋30层高楼的底楼,不知楼上谁家的洗衣机从楼上掉下来,砸进了家中的院子里。幸亏当时院子没有人,但院子的楼梯铁护栏和地砖都“受伤”了。楼上住户无一承认。

点评:肯定不是洗衣机自裁。

据都市快报7月24日报道,一位女网友发帖说,和小姐妹各自带着三四岁的儿子一起去游泳。在女更衣室里,管理员阿姨坚决不让这两个男孩在里面换衣服。女网友被骂得眼泪都掉下来了。帖子的评论超过了10页,更多的人认为管理员阿姨做得对。

点评:这回真理在多数人手中。

7月23日晚上11点多,在常德市鼎城区周家店镇有两名20岁左右的小伙儿坠入一个荒废五六年的大坑里,大坑里的积水有四米多深,二人不幸溺水身亡。原来是3名小伙儿夜里去偷摘西瓜,不料被西瓜地主人发现。在逃跑时两人不幸跌入大坑。

点评:害人害己。

据中国青年报7月24日报道,“学校说,如果不去这个实习就拿不到学分,不能顺利毕业。”7月20日,有认证微博账号称,四川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强迫学生去广东利奥集团打工至9月28日,而该校9月2日就要开学,打工学生的课程将被耽搁近1个月。

点评:现代版包身工?

据美媒报道,前白宫新闻秘书肖恩·斯派塞在被解聘后,“偷偷”拿走了自己下属的迷你冰箱。斯派塞等到天黑和下属们离开后,自己去取冰箱。一名政府职员看到,在晚上8点以后,斯派塞是怎么沿着白宫的街道拖着冰箱行走的。

点评:这算法制新闻吧?

英国媒体报道称,在英国,泼酸袭击已经不是偶发事件。近年来,此类袭击事件急剧上升。有统计称,英国泼酸攻击率人均已经位居世界第一。而泼酸事件大部分发生在首都伦敦,难怪,有英国媒体甚至把伦敦称作“泼酸之都”。

点评:比“雾都”可怕。  
(以上言论来自网络)



## “任性”停牌

应对“闪崩”压力,规避质押风险,反制要约收购……A股市场上,上市公司“一言不合就停牌”的现象层出不穷。

尽管监管机构出台规定予以制约,这一困扰市场已久的顽疾似乎仍未能根治。

新华社发

观察

## 宠物“闯祸”背后是人的责任

“限狗令”执行疲软,确实可以找出太多的理由和借口。但说到底,关键还是在于,社会对于宠物数量增多所衍生出的管理失控风险还没有足够的重视,对于宠物饲养行为中的“人”的责任,也没有形成清晰的现代观念。

□朱昌俊

最近,西安一名32岁女子被狗咬伤,旋即感染狂犬病去世。悲剧发生后,西安市政部门冒着酷暑,发起了一场全城打狗运动。

伤人流浪狗已经确定携带狂犬病毒,且疑似是疯狗,在全城乱窜,再次伤人的可能性很高。这样的定时炸弹当然要清除。其他的流浪狗数量肯定不少,它们携带病毒并且伤人的概率,比家养狗高。为保障市民(尤其儿童)的安全,趁着这个新闻热度,治理城市流浪狗,很有必要。

每只犬需缴纳400元的养犬管理服务费用,居民每户限养一只犬……这些年,全国各地禁犬、限制养犬的禁令你方唱罢我登场从来没有消停过。记者调查发现,我国各地的“限狗令”大都“雷声大雨点小”频遭夭折,这与狗和人类的历史渊源、立法者的理念及执法方式有关,养犬管理任重道远。

这些年几乎每个城市都相继出台了犬

类管理办法,但落实上确实是个问题。执行不足是另一面,还有乱执行。一些城市在宠物“闯祸”后,往往祭出的是全城“打狗”运动。一阵风不说,这种突击治理所表现出的粗暴,反倒引发了社会对加强宠物管理的认同危机。轰轰烈烈的打狗行动,也把本该正常运转的日常管理的重要性给遮蔽了。

这些因素,当然都是促成“限狗令”最终执行疲软的重要原因。但,目前宠物管理失控,既有规定执行不严的最重要原因,还在于宠物增多所带来的社会风险并没有引起从管理部门到社会整体的足够重视。这使得相关部门的管理积极性、执法力量的配置、政策的跟进都严重滞后。加强宠物管理,说白了就是要落实登记和疫苗接种,以及对非规范的饲养行为进行追责。这些在我们的犬类管理规定中,其实都不缺乏。

除了对犬类管理失控的风险正视不够,“限狗令”的执行不足,也与长期以来对于宠物作为“私有财产”的界限认知模糊有关。

对于“养狗的自由”的认识,不少人似乎仍停留在农耕时代。在农耕时期,主人对狗似乎有绝对的拥有和自我管理权,并且可不受外部的干预。但到了法治社会,这种私有财产一旦威胁到他人安全,是应该受到限制的。

另外,动物保护者与组织也应该转变观念,改变动物保护方面的行动策略。不能将对宠物的管理与动物保护对立起来。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从单纯的向社会普及动物保护观念,上升到强化社会与动物的和谐相处理念,突出动物饲养者的责任与义务。这其实才是对动物真正的关爱。

“限狗令”执行疲软,确实可以找出太多的理由和借口。但说到底,关键还是在于,社会对于宠物数量增多所衍生出的管理失控风险还没有足够的重视,对于宠物饲养行为中的“人”的责任,也没有形成清晰的现代观念。这也能够解释,为何每次加强宠物管理的讨论,只有到发生恶性事件后才会出现。